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
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2020年10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4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5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审计报告、信息披露公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账；获取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博华科技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北京博华安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华瑞盈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

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股东为1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法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将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华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博华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

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博华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10月16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确定发行对象后主办券商将再次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确定发行对象后主办券商将再次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

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四个议案一并提交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44,161,12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三）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9 日）股东名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后主办券商将再次核查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发行对象认购股票如需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将在发行对象取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准文件后与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华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须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确定发行对象后主办券商将再次核查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7.7元/股。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向发行价格的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7.7元/股，定价依据如下：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66元，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0元，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96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71,992.5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12元；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29,762.7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45元，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476.9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06元，本次发行价格公允。

2、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2015年8月18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5年8月19日至2017年11月29日为做市转让方式，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1月14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1月15日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报告期内交易不活跃，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

3、权益分派：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三次权益分派，第一次为2017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6月6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公司向2018年6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第二次为2018年度权益分派，2019年5月30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公司向2019年5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第三次为2019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5月29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公司向2020年5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4、前次发行价格：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完成了两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

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时间为2016年2月29日，发行价格为14元/股；第二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发行价格为16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和前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远，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状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变化，且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上述因素，并考虑了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在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确定的。本次股票发行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存在权益分派的计划，不会对发行价格产生影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示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止目前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尚未签订，认购对象确定并签署认购协议后，主办券商将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主办券商将在确定认购对象后根据认购协议、确定后的认购对象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再进行具体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2020年10月16日，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2020-04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并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披露，

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以最大募集资金金额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02,129,000.00元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预计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货物采购款	42,000,000.00
2	劳务采购款	8,000,000.00
3	房租费	2,400,000.00
4	水电费	150,000.00
5	机票款	700,000.00
6	员工报销款	1,250,000.00
7	中介费	500,000.00
8	工资、奖金、劳务费、五险一金	42,129,000.00
9	各项税款	5,000,000.00
合计	-	102,129,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

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高晖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22,943,241股，持股比例45.11%。本次发行后，高晖依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不超过10,212.90万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并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

率、存货周转率均较高，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70,850,667.84元，货币资金为28,392,720.49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自查，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博华科技在本次发行前及发行过程

中，除聘请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与主办券商签署股票定向发行服务协议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挂牌公司除依法聘请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二）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博华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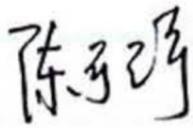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可琦)

